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2011年1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栢寧酒店28樓松樹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317,000元、人民幣109,448,000元及人民幣110,851,000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 及權宜的行動以實施及/或促使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生效。」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更新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其印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 會)(「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90,000,000元、人民幣4,655,950,000元及人民幣4,508,050,000元的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及權宜的行動以實施及/或促使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更新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其印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355,000元、人民幣366,936,000元及人民幣359,785,000元的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及權宜的行動以實施及/或促使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更新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智能交通服務分包總協議(其印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智能交通服務分包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148,000元、人民幣82,832,000元及人民幣117,095,000元的智能交通服務分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 及權宜的行動以實施及/或促使智能交通服務分包總協議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更新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 材料採購服務總協議(其印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 會)(「材料採購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6,000,000元、人民幣414,400,000元及人民幣2,084,000,000元的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及權宜的行動以實施及/或促使材料採購總協議生效。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更新本公司與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統稱為「該等貸款協議」)(上述協議已印有「E」及「F」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格式及內容以及擬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貸款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採取一切必須及權宜的行動以實施及/或促使貸款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洪

中國,廣州 2010年11月17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 決方式通過。
-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0年12月4日星期六至2011年1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於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 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本次大會。
-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 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 7.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洪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 先生、魯茂好先生及曾剛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曉峰先生、陸亞興先生、鄭任 發先生、蔡小駒先生及蔡叢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 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 本公司以其中、英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